

交通事故處理須知

一、臨場如何處理？

(一) 無人傷亡交通事故：

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，應先將肇事汽車之四個車輪或肇事機車輪胎以噴漆、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不妨礙交通處所，再報警處理。

(二) 有人受傷或死亡交通事故：

為應警察人員蒐證、調查之需，應暫時保留現場，立即報警處理，但必須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，以免阻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。

二、如何報案？

發生交通事故時應立即報警處理：

(一) 報案電話：可撥 1 1 0。

(二) 報案注意事項。

1、肇事發生詳實地點與時間、車種與號牌、有無傷亡。

2、報案人姓名、地址等資料。

報案後在原地等候處理人員抵達處理。當事人親自報案，凡符合刑法自首要件者，可依法減刑。

三、現場處理完畢後應注意辦理那些事項？

(一) 民事賠償：

1、無人傷亡，僅車輛毀損、財物損失，屬民事案件，請當事人自行協調理賠或委託保險公司辦理，若無法達成和解，請逕向當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2、民事賠償屬告訴乃論案件『不告不理』，當事人若需調解，請向現場處理警察機關表示：請求協助轉介聲請調解。

(二) 現場圖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申請，請多利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建置『道路交通為民服務系統』網站申請。

網址：

(<http://aps.police.taichung.gov.tw/TJMWebAApp/Apply.jsp>)

聯絡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 192 號

電話：(04)2327-4275

1、申請現場圖、現場相片。

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 5 日後，可利上述網站申請事故現場圖、照片等資料，並於申請 3 日後至閱覽或取件。

2、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當事人可於事故發生 7 日後，可利上述網站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並於申請 7 日後選擇離家最近之警察單位閱覽或取件。

(三)刑事傷害告訴：

- 1、若有人受傷，當事人無法自行和解，欲提出傷害告訴時，請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交通分隊或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
- 2、涉外事故：當事人係外籍人士請逕向台中市警察局外事課洽辦。
- 3、軍車事故：當事人係軍人請向當地憲兵機關洽辦。

(四)肇事逃逸案件：

- 1、對方肇事逃逸，請立即向「110」報案，並在現場等候處理。
- 2、肇事逃逸者無法當場追查或案情輕微，各交通分隊將先以掛號通知肇事車主，轉知肇事人於約定時間接受調查。並另以掛號通知報案人同時到案說明（時間約需十日至十五日），故報案人應留下本人詳實之連絡電話號碼，並靜候交通分隊掛號通知。
- 3、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停留現場，妥善處理或報警處理，切勿自認沒事逕行離開，以免事後遭對方檢舉肇事逃逸致嚴重影響個人權益。

- 4、交通事故現場肇事雙方無法自行和解時，請立即報警處理，切勿置之不理駛離現場。
- 5、肇事現場當場對方有施暴力傾向，因恐懼受到傷害而避離現場，請立即向警方報案，以免被檢舉肇事逃逸。

四、應如何辦理申訴與申請鑑定？

(一)如何申訴：對於交通隊肇事違規罰單內所舉發違規事實有異議時，請向應到案處所提出申訴。

(二)如何申請鑑定：

對於交通肇事原因研判分析有異議時，可在發生當時起 6 個月內逕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。

網址：

<http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sub/news/index.asp?Parser=9,17,146,145>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

電話：04-22252068、傳真：22252117

五、建議聲請調解，解決交通事故糾紛。

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能免費又快速的終止當事人間的爭執與糾紛，且能獲得與地方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法律保障，誠值大家多加利用與信賴。

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 關心您

102.11.05 修訂